

证券代码：300619  
债券代码：123042

证券简称：金银河  
债券简称：银河转债

公告编号：2021-115

##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致歉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可先生因操作失误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11月15日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银河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董事、副总经理梁可先生买卖公司可转债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张)	成交价格(元 /张)	成交金额 (元)	收益情况 (元)
2021年11月10日	买入	20	287.952	5,759.04	
2021年11月15日	卖出	20	310	6,200.00	440.96

根据深交所2021年2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无论是否进入转股期，均应适用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梁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可转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 二、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式和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梁可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收益为440.96元，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6,200.00-5,759.04=440.96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所得收益 440.96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所得已全数上交公司。

### 三、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解相关情况，梁可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上述行为发生后，董事、副总经理梁可先生反复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已认识到其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则，积极配合公司的核查工作。后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对本次行为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并主动向公司上缴本次交易的收益。

2、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戒，加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